

石油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细则

为激励广大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财政部、教育部下发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3〕219号）及学校关于印发《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适用对象为非定向就业的中国籍在校全日制研究生。

第二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统筹利用中央财政拨款、学校经费投入、学费收入、社会捐助等，奖励支持表现良好的研究生更好地完成学业。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奖励标准及比例见表1，奖励比例将根据国家实际拨款情况适时调整。

表1 学业奖学金标准及比例

学生类别	等级	奖励金额（元/年）	比例
博士研究生	一等	18000	10%
	二等	14000	50%
	三等	12000	40%
硕士研究生	一等	10000	20%
	二等	8000	50%
	三等	6000	30%

第四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
- 3、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4、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第五条 研究生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参加学业奖学金评定：

- 1、因违反校纪受到处分者；
- 2、学术行为不端者；
- 3、在科研工作和学习实践中，造成重大责任事故及损失者；
- 4、参与非法组织及活动者；
- 5、本学年有学位课程考试不及格者；
- 6、未通过研究生中期考核者。

第六条 直博生和硕博连读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

第三章 评审组织

第七条 学院成立由党委书记、院长、分管副院长和研究生导师代表等组成的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其中研究生导师代表不少于全体成员的半数。评审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统筹领导、协调、监督全院评审工作；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

第八条 成立石油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学院层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与组织实施。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一般由学院主管领导、研究生导师、研究生辅导员、学生代表组成，其中研究生导师代表和学生代表不少于委员总数的 2/3，并且要充分考虑层次和学科分布。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名单应在全院公开，并报学校评审领导小组备案。

第九条 学院评审委员会确定本单位获奖学生名单后，应在院内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进行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2 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条 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学院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十一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正、公平、公开、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第四章 评审办法

第十二条 学业奖学金按基本学制规定的年限评定，硕士研究生为 3 年，博士研究生 4 年，硕博连读和直博研究生 5 年。超过规定学制年限延期毕业的研究生不再参加学业奖学金的评定。

第十三条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两次。

第一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时间为入学之后，根据研究生入学时的综合成绩、分专业按比例评定，具体比例如表 1 所示。

表 1 第一次学业奖学金比例

奖学金	推免生获奖人数	考取生获奖人数
一等奖学金	年级总人数 T 的 15%	年级总人数的 5%
二等奖学金	剩余的推免生 L	年级总人数的 50%-L
三等奖学金	0	年级总人数的 30%

第二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时间为中期考核结束后，计算方法如下：

$$G=S \times 50\%+D \times 10\%+K \times 10\%+C \times 30\%+F$$

其中：G——第二次学业奖学金的学生最终成绩；

S——研一学年的课程成绩；

D——导师评分成绩；

K——开题成绩；

C——科研成绩；

F——附加分

各部分成绩具体计算方法为：

1、课程成绩 S 的评定方法

按照符合学院培养方案基本要求范围内的总学分绩排序，计算如下：

$$S = \frac{\sum_{i=1}^k (A_i \times p_i)}{\sum_{i=1}^n p_i} \times 60\% + \frac{\sum_{j=1}^k (B_j \times q_j)}{\sum_{j=1}^n q_j} \times 40\%$$

其中：A_i——每门必修课成绩；

p_i——该门必修学分数；

B_j——每门选修课成绩

q_j ——该门必修学分数；

n ——必修课门数；

m ——选修课门数；

每门必修课的成绩 A 和每门选修课的成绩 B ，均是由学生的课程原始分数标准化后得到的成绩，其计算方法如下：

$$A = \frac{a}{\left(\sum_{i=1}^k a_i\right)/k} \times 100 \quad B = \frac{b}{\left(\sum_{i=1}^k b_i\right)/k} \times 100$$

其中： A (或 B)——必修课 (或选修课) 标准化后的成绩；

a (或 b)——必修课 (或选修课) 的原始分数；

a_i (或 b_i)——该门必修课 (或选修课) 每个学生的原始分数；

k ——该门课程的选课人数；

$\left(\sum_{i=1}^k a_i\right)/k$ (或 $\left(\sum_{i=1}^k b_i\right)/k$)——该门必修课 (或选修课) 的平均分。

2、导师评分成绩 D 的评定方法

导师根据学术、科研、思想品德等因素对自己所指导的每位学生进行打分，学生所得导师打分分数 d 经标准化后得到导师评分成绩 D (经计算后，导师评分成绩不能高于 105 分)。

$$D_1 = \frac{d}{\left(\sum_{i=1}^m d_i\right)/m} \times 100$$

$$D = \begin{cases} 105 & (D_1 \geq 105) \\ D_1 & (D_1 < 105) \end{cases}$$

其中： D_1 ——导师评分初始成绩；

D ——导师评分最终成绩；

d ——导师打分成绩；

d_i ——导师为所带每位学生打分的分数；

m ——导师所带研究生人数。

3、开题成绩 K 的评定方法

开题成绩包括英语文献、学术报告、开题答辩三个部分，取三项的平均分作为个人的初始成绩。用个人的开题得分除以同一导师的所有学生（包括专硕和学硕）开题平均分再乘以 100，作为个人的开题成绩 K。

4、科研成绩 C、附加分 F 的评定方法，

科研成果赋分、附加分见“石油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赋分细则”。

第十四条 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在入学时评定。

第十五条 中途休学的研究生复学后，以休学前的标准执行。中期考核后，跟从相应年级重新评定。

第五章 奖学金发放

第十六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根据评定等级按学期发放。

第十七条 研究生在基本学制期限内，由于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暂停对其发放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待恢复学籍后再行发放。

第十八条 研究生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停发其学业奖学金：

- 1、未按规定注册的研究生；
- 2、擅自离校时间累计达到两周者；
- 3、申请休学的研究生自批准之日的次月停发奖学金；
- 4、未经学校批准，擅自出国、出境者。

第十九条 已获得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从查实之日起停发其学业奖学金，第二次评定时取消其申请资格：

- 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者；
- 2、在申请资料中，提供不实信息或隐瞒不利信息者；
- 3、考试作弊或学术不端者；
- 4、在科研工作和学习实践中，造成重大责任事故及损失者；
- 5、其他违反校纪校规受纪律处分者。

第二十条 获准转导师的研究生，其当年的学业奖学金不变。

第二十一条 直博生、硕博连读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转为硕士研究生者，自批准之日起停发其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也不参与硕士阶段学业奖学金的评定。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石油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石油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赋分细则

一、科研素质赋分办法

表1 研究生学术论文、专利、科研立项赋分细则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赋分
学术论文	T0	130分/篇
	T1	100分/篇
	T2	70分/篇
	T3	50分/篇
	T4	40分/篇
	中文核心论文、SPE会议论文	30分/篇
	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目录会议论文	10分/篇
	其他学术会议论文	5分/篇
科研立项	国家级科研基金，创新实验	30分/项
	省级科研基金	20分/项
	校市级科研基金/研究生创新基金	10分/项
专利	国家发明专利	40分/项

表2 研究生学术科技竞赛赋分表

等级 级别	特等奖	一	二	三
国家级（国际）	60	40	30	20
省部级	30	20	10	5
市级	8	6	4	2
校级	4	3	2	1

表3 研究生学术论文比赛获奖赋分表

等级 级别	特等奖	一	二	三
国际高级别	15	13	9	0
国家级	10	8	6	0
省部级	8	6	4	0

校市级	4	3	2	0
-----	---	---	---	---

表4 研究生重要学术科技竞赛赋分

等级		级别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中国石油工程设计大赛		130	70	40	20
中国海洋工程设计大赛		100	60	40	20
中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			70	40	20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课外学术作品竞赛	国家	130	100	70	50
	省级	50	40	30	20
	校级	10	6	4	0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国家	130	70	50	0
	省级	50	40	30	0
	校级	10	6	4	0
“互联网+”中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国家	130	70	50	0
	省级	50	40	30	0
	校级	10	6	4	0

注：获得“金奖”等同于“特等奖”，以此类推。

1、研究生学术论文、专利、科研立项赋分

(1) 研究生学术论文、专利、科研立项按照表1赋分。学术论文T0、T1、T2、T3、T4期刊目录参考《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科研奖励、科研项目、科研论文期刊分类目录》；SCI论文分区以论文发表当年《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中发布的大类分区为准；中文核心期刊目录根据文章发表当年北大中文核心期刊目录收录期刊为准；在《石油学报》上发表的论文视为T2论文。研究生学术论文须为正式期刊，增刊不赋分。

(2) 研究生学术论文和专利必须与本人研究领域相关，第一作者单位必须为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学生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学生第二作者加全分；导师以研究生院确定的导师为准，专硕导师包括现场导师，其余情况不赋分；同一作者的同一篇论文只计一次分，取高分计入。

(3) 已检索的学术论文需出具论文复印件及学校图书馆出具的 SCI、EI 检索证明；已正式刊出但未检索的学术论文需出具论文复印件、当期封面、目录及全部论文；国外已经网络刊出但未正式出版的学术论文，需提供文章的 DOI 号、网络地址，并打印相关网页及论文。如果有效参评论文在国家奖学金评审后被撤回，学院有权利取消研究生相关荣誉并追回相应奖励。中文核心论文须提交正式刊物及论文复印件。

(4) 研究生参加学术会议需要作“口头报告”或“公开张贴”，仅收录文章或摘要不赋分；提交证明材料包括：学术会议邀请函、论文接收函、做“口头报告”或“公开张贴”的照片等；会议论文限 2 篇。《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研究生参加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目录》中规定的会议论文赋 10 分，其他学术会议论文赋 5 分。

(5) 专利包括国际专利和国内专利；已授权专利加全分；已受理并公开专利按照分数的百分之三十进行赋分，且仅限一项。授权专利需出具授权书原件及复印件、已受理公开专利需出具专利原文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6) 研究生科研立项必须为项目第一申请人和负责人，项目不要求结题，以公示为准，需提供立项公示等证明材料。

2、研究生学术科技竞赛、学术论文比赛赋分

(1) 由教育部、科技部等国家部委主办的全国范围科技竞赛、由国际权威机构组织的国际科技竞赛、列入教育部“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活动”主题赛事，按照国家级竞赛赋分；由国内知名学术团体、教育部直属高校、厅局级单位主办的全国范围科技竞赛按照省部级竞赛赋分；由共青团市委、市教育局或市级政府部门等主办的市级科技竞赛，高层次竞赛校级选拔赛或高校直属机构（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校团委等）主办的校级科技竞赛，按照市级、校级竞赛赋分。研究生学术论文比赛按照表 3 赋分，学术会议中评选的优秀论文奖按照会议论文赋分。

(2) 研究生多次参加同一学术科技竞赛，或者同一项目参加不同的竞赛，或在同一比赛中参加不同项目或同一比赛获得多级别奖励者分数不重复计算，取最高分；列入教育部“全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活动”的主题赛事和表 4 所列赛事，每项赛事可限两项最高分赋分；同一项目参加不同比赛多次获奖，取最高分。

省部级及以下学术科技竞赛每人限 2 项。

(3) 团队形式参加学术科技竞赛的，排名前 3 位的赋全分，其余减半；中国石油工程设计大赛、中国海洋工程设计大赛、全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参赛成员均赋全分，以上三类比赛鼓励奖和成功参赛奖赋 10 分（仅赋一次分）；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一等奖加 20 分，二等奖加 10 分，其余获奖不加分。

(4) 因国内外学术科技竞赛、论文比赛种类繁多，具体赋分将根据提交证书印章及赛事难易程度进行认定；论文比赛中使用的文章与发表的论文内容相同或相似，取两项科研赋分中的最高分。

3、其他说明

(1) 研究生取得学术论文、专利、科研立项成果或参加学术科技竞赛、论文竞赛时，应具有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研究生学籍；参评研究生学术成果应在相应年度统计截止日期之前取得。

(2) 所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均需由研究生院认定的导师签字确认；参评研究生学术成果应在相应年度统计截止日期之前取得；如遇特殊情况，提交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议。

二、附加分赋分办法

附加分包括研究生日常表现赋分和社会活动赋分。

1、日常表现赋分

研究生日常表现赋分是指研究生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校规校纪方面获得的分数。

(1) 研究生违反校规校纪或者学校、学院相关管理规定、管理要求，或者不参加相关学习教育活动，被学校、学院通报，每次扣 0.5 分，被通报批评的每次扣 2 分。研究生违反学校、学院规定，未办理请销假、长期外出等离校手续擅自离校的，每次扣 0.5 分；在学校、学院各类检查中，所在宿舍、工作室被评为“不合格”，宿舍、工作室每人每次扣 0.5 分，因个人原因导致所在宿舍、工作室被评为“不合格”，仅扣个人分数。同一违规行为按照最高分扣一次分。

(2) 研究生发表违反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社会公序良俗等不当言论，经评审委员会审议，可直接取消参评资格。

(3) 本条赋分规则依据包括国家法律法规、学校、学院各项管理规定和办法。

2、社会活动赋分

表 5 研究生参加社会活动（科技竞赛之外）获奖赋分表

等级 级别	特等奖	一	二	三
国家级	4	3	2.5	2
省部级	3	2.5	2	1.5
校市级	2	1.5	1	0.5

表 6 研究生担任学生干部赋分表

学生干部职位	赋分
院团委一级及以上，如辅导员助理、兼职辅导员、教学秘书助理、校院学生会主席团、SPE 协会会长、党建中心负责人等	0-3
班长、党支部书记、团支部书记、学生会部长、社团会长、党建中心人员、研究生工作室负责人等	0-2
班委、党支部委员、学生会副部长、社团部长等	0-1

(1) 研究生参加科技竞赛之外的文体活动、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社会活动按照表 5 赋分，同一项目或节目多次获奖，限加最高分、不累计加分；所参评奖项如无特等奖，相关奖项提升一个等级赋分；只有荣誉称号没有奖项等级，按照最高等级赋分。

(2) 校级社会活动仅限由学校统一举办的活动，如学校春季运动会、青年健身节、云帆杯、校级优秀社会实践队、校级文化艺术活动等，其余活动均不加分；同一研究生参加不同的项目获奖可累加赋分。研究生参加学校春季运动会前四名按照表 5 赋分，其余名次按照运动会取得分数乘以 0.1 计入社会活动赋分。

(3) 研究生参加志愿服务每次赋 1 分，每人限加 2 项；网络志愿服务减半赋分，且只加 1 项；研究生获得优秀研究生干部、优秀研究生等荣誉称号不予赋分。

(4) 研究生参加社会活动需提供相应的证书或证明材料，奖项级别层次、是否赋分等由学院学生工作组认定。研究生参加志愿服务需提供学院级别以上证书，

学生社团志愿服务仅认定校团委指导下的校学生会、校研究生会公布的志愿服务。

(5) 研究生担任学生干部，由学院学生工作组根据工作成效和工作量按照表 6 进行赋分，在研究生干部考核中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不予赋分；学生干部职务赋分限两项职务；任职不满半年，不予赋分；在担任职务过程中出现重大失误予以免职的不予赋分。